

第十二章 《联合投标协议书》

甲方（联合体主办方）：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奚耕读

住所：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 236 号 1501-1506 室

乙方（联合体成员）：上海天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民睿

住所：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3 号 13 幢 6 层

甲乙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组织实施的 财务监理费 项目的招标活动，并中标，现就签署财务监理合同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：

一、双方一致决定，以 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主办方，上海天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联合体成员。

二、联合体主办方和成员签署此协议，就中标项目的财务监理服务向委托人负责，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后，甲乙双方内部按责任比例承担各自法律责任。

三、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接受委托人的任务，并负责在整个财务监理合同服务期内全部相关事宜。

四、联合体分工原则：

1、甲方承担从财务监理合同签订后至通过审计、竣工财务决算及账面资产完成移交期间，全过程的资金监控、投资控制（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）等工作。

2、乙方承担服务期间财务管理工作。

3、甲方负责总体监督管理财务监理活动，与委托人对接，对委托人汇报和交付工作成果。

五、联合体在整个合同服务期的费用根据各自承担的工作量进行分摊，财务监理酬金由本项目委托人支付至甲方账户，甲方负责按分摊费用支付至乙方账户。

六、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。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（联合体主办方）（盖章）：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联合体成员）（盖章）：上海天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19 日

日期：2024 年 8 月 19 日